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1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永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永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曾永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再者，被告雖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於本案構成累犯，然檢察官並未進一步就其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為相應舉證說明，因此本院即難遽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有關被告之前案紀錄與素行，然由本院列入科刑時斟酌考量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01年、103年、104年、109年（2次）、112年、113年間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

01 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張瑋庭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0號

25 被 告 曾永村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曾永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30 交簡字第5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01 元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  
02 改，於113年8月1日13時30分許，在高雄市大寮區某工廠飲  
03 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4 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  
05 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行  
06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萬丹路  
07 與萬丹路365巷口，因路口未減速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  
08 有酒味，並於同日17時5分許施以檢測，得知曾永村吐氣所  
0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5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永村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3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4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5 影本各1份及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8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  
19 紀錄表可佐，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2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6 檢 察 官 趙期正